

办理结果：C

是否完成对外公开：是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镇政农函字〔2023〕39号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镇康县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087 号提案的答复函

穆在华等委员：

你们在政协镇康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切实加大“薇甘菊”防控工作力度的提案》，已交由我局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薇甘菊具有传播蔓延快，适应性强等特点，危害多种农林植物，对当地林业、农业可造成巨大损失。需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，自觉防控薇甘菊，保护生态环境，走农业可持续发展道路的良好氛围。

你们提及的关于切实加大“薇甘菊”防控工作力度的提案，提案很好。镇康县于 2008 年 11 月 8 日首次在勐堆乡彭木山村落

水坝发现有薇甘菊危害现象，此后在全县七乡（镇）均有不同程度发现，并有扩散蔓延的趋势。目前，在全县7乡（镇）农业农村服务中心配合下，对全县辖区内的薇甘菊易发生点持续开展野外调查，全县薇甘菊总发生面积约22000亩以上，生长地主要为农地、林地、河道、公路沿线、城镇区绿化带等。为及时掌握薇甘菊发生及蔓延动态，已建立了15个薇甘菊预警监测点，指定专人负责做好点位预警监测工作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大“薇甘菊”防控纳入农业项目库，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对接争取项目资金扶持，加大防控经费投入，广泛开展宣传，积极动员广大农户参与到薇甘菊防控工作中来，有效遏制薇甘菊的发生和蔓延势头，减轻对农业的危害，保护生态安全，为建设绿色生态农业奠定基础。

感谢您们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，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，请填写入“征询意见表”向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反馈。



（提案办复工作联系人：刘宏）

报：县人民政府。

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张焱忠、李华安委员。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4日印发
